股票代號：6213

ITEQ

Innovation, Teamwork, Excellence, Quality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新埔鎮內立里大魯閣路17號(員工餐廳)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表 3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4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5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 69

六、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2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新埔鎮內立里大魯閣路 17 號(員工餐廳)

主　席：蔡董事長茂禎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　由：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1,919,068,804 元，提列董事酬勞新台幣 28,786,032 元(1.50%)及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82,103,000 元(4.28%)，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方式分派，且與認列費用無差異。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翁博仁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茲檢附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營業報告書等。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及附件三(第 9 頁)。

三、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75,881,860	
加：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168,227,17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44,109,03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28,87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45,437,91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74,557,4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7,455,74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5,680,224)	
可供分配盈餘	2,936,859,41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51,237,428	每股配發 3.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85,621,990	

註：

1. 上列股東之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14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302,957,218 股為計算基準。
2. 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7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151,237,428 元，每股配發 3.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1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及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3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及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5 頁)。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一) 專注於「高階電子材料」本業，成為無鉛、無鹵等環保材料，汽車電子材料及高頻低損耗材料之領導廠商，並持續提高軟性銅箔基板市場的市佔率。

(二) 品質是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礎：強化完整供應鏈品質控管系統，由原物料供應商管理、廠內製程管控、出貨品質與可靠度監測，以符合客戶進料法規與規範，建立全面品保之體制與能力，降低品質客訴及成本，提升產品良率及管理效能，強化公司體質及提升獲利。

(三) 近年持續將研發及推廣重點投入高速高頻材料，為因應資料中心建置、5G 及汽車產業等趨勢對高速高頻材料的需求，致力完善產品線以滿足應用市場。於 107 年成功推廣及導入量產高速材料於客戶端，目前已成為 Intel 伺服器平台的主要供應商。108 年將為 5G 商轉年，於 107 年積極推廣基站用板及高頻天線等應用材料，已成功認證多家主要設備商，目標成為 5G 材料一級供應商。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於全體同仁之努力下，107年營收約新台幣224億，較去年同期成長5.6%，雖然高階產品(高頻低損耗)陸續發酵，但因高階產品之需求展延，及產品組合尚未最佳化，再加上第4季開始之中美貿易戰，客戶不確定因素造成需求減少，故毛利率由106年的14.61%微幅下降0.08%至107年的14.53%。稅前純益因營收成長及處分金融商品利益較同期成長15.93%，復因無錫聯茂及東莞聯茂均於107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並列於高新技術企業名單中，享有107年至109年度適用所得稅率由25%調降為15%，致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42.57%，純益率上升2.05%。

本公司持續強化綠色夥伴管理；持續延伸 CCL 領域的優勢，跨入軟性銅箔基板(FCCL)及 LED 散熱材料之供應鏈，具有兩岸三地完整的生產佈局及產品線，與上下游策略夥伴合作共同開發高階特殊產品及市場，得以順應產業成長需求。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YoY(%)
營業收入	22,401,722	21,214,333	5.60
營業毛利	3,255,562	3,099,677	5.03
營業利益	1,784,390	1,752,441	1.82
營業外收(支)	407,493	138,136	194.99
稅後純益	1,774,557	1,244,702	42.57
純益率(%)	7.92%	5.87%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五、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89	7.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23	17.5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8.90	57.8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2.35	62.40
純益率(%)	7.92	5.87
稅後每股盈餘(元)	5.86	4.11

六、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研發高階低電性損耗材料、高階汽車用材料及高階智慧型手機等產品，並對現有利基材料優化製程，提升材料競爭力。針對未來油電混合或電動車的趨勢，將致力於開發出符合在特高電壓、長時間抗老化特性且環保的需求，將以研發無鹵素材料為優先。

於 5G 市場上微波產品將主要使用於天線相關應用，107 年成功推出超高頻、超低電性耗損的材料，且符合客戶高層板及耐熱需求，未來將於材料供應上佔有重要的一席。

針對高頻傳輸方面，持續優化升級現有 low Dk/Df 材料，進一步降低材料的傳輸損耗，同時為適應高密度多層軟板的應用需求，開發滿足鐳射鑽孔要求的低損耗覆蓋膜及純膠片。針對柔性背光及照明方面的需求，開發高反射白色軟板材料並投入量產。

於利基市場，將評估市場的發展性及客戶需求，共同開發特殊指定材料，提升產品的多樣性，創造持續的領先地位。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財會主管：周榮燦

附件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盈餘分配及營業報告書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告、盈餘分配及營業報告書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　伯　蕉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八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適當。
3.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核算之正確性。
4. 取得及驗證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瑞展　　會計師　翁博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697,384	20	$ 3,356,997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0,771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流動（附註八）	-	-	504,533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658,763	3	517,63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8,148,118	44	7,765,559	4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一及二六）	309,906	2	695,019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	-	1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及二一）	1,590,643	8	1,541,348	8
1424	留抵稅額	553,942	3	193,86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7,339	1	128,05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116,866	81	14,703,017	8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5,998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29,434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非流動（附註八）	-	-	81,00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	-	36,0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一）	2,392,737	13	2,715,573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9,055	-	8,7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01,875	1	104,91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56,796	3	114,6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十八、二四及二七）	332,543	2	275,7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78,438	19	3,336,725	18
1XXX	資產總計	$ 18,695,304	100	$ 18,039,74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258,454	17	$ 2,207,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六）	389,827	2	499,765	3
2150	應付票據	570	-	1,426	-
2170	應付帳款	4,271,598	23	4,858,649	27
2219	其他應付款	734,141	4	523,0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70,668	3	977,445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17,417	-	29,36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17,647	1	417,64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761	-	45,8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404,083	50	9,560,197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905,882	5	823,52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67,708	2	352,46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5,659	-	17,7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99,249	7	1,193,711	7
2XXX	負債總計	10,703,332	57	10,753,908	60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九）				
3100	股本	3,029,572	16	3,029,572	17
3200	資本公積	653,239	4	653,23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4,845	6	1,070,37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9,996	18	2,439,52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14,841	24	3,509,895	19
3400	其他權益	(205,680)	(1)	93,128	-
3XXX	權益總計	7,991,972	43	7,285,834	4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695,304	100	$ 18,039,7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 22,401,722	100	$ 21,214,3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19,146,160	85	18,114,656	85
5900	營業毛利	3,255,562	15	3,099,677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39,813	2	565,882	3
6200	管理費用	599,010	3	560,98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2,349	2	220,37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1,172	7	1,347,236	6
6900	營業淨利	1,784,390	8	1,752,44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25,565	1	115,433	1
7050	財務成本	(53,026)	-	(49,7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二、十三及二一）	334,954	1	72,4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7,493	2	138,136	1
7900	稅前淨利	2,191,883	10	1,890,577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417,326)	(2)	(645,87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774,557	8	1,244,702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 1,328	-	($ 7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九）	37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75)	-	-	-
8310		1,630	-	(7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163,097)	(1)	(262,16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九）	-	-	107,5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35,382	-	44,5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127,715)	(1)	(110,05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085)	(1)	(110,82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48,472	7	$ 1,133,876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74,557	8	$ 1,244,702	6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48,472	7	$ 1,133,87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86		$ 4.11	
9810	稀　釋	$ 5.82		$ 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2,957	$ 3,029,572	$ 653,239	$ 975,179	$ 2,048,183	$ 141,171	$ 62,007	$ -	$ 6,909,35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196	(95,196)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57,393)	-	-	-	(757,393)
	分配後餘額	302,957	3,029,572	653,239	1,070,375	1,195,594	141,171	62,007	-	6,151,95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244,702	-	-	-	1,244,70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6)	(217,600)	107,550	-	(110,82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3,926	(217,600)	107,550	-	1,133,87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2,957	3,029,572	653,239	1,070,375	2,439,520	(76,429)	169,557	-	7,285,83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68,228	-	(169,557)	(1,838)	(3,167)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2,957	3,029,572	653,239	1,070,375	2,607,748	(76,429)	-	(1,838)	7,282,66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470	(124,470)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39,167)	-	-	-	(939,167)
	分配後餘額	302,957	3,029,572	653,239	1,194,845	1,544,111	(76,429)	-	(1,838)	6,343,5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774,557	-	-	-	1,774,557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8	(127,715)	-	302	(126,08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5,885	(127,715)	-	302	1,648,47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2,957	$ 3,029,572	$ 653,239	$ 1,194,845	$ 3,319,996	($ 204,144)	$ -	($ 1,536)	$ 7,991,972

後附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91,883	$ 1,890,5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7,152	518,785
A20200	攤銷費用	-	14,71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291	1,324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5,808	24,999
A20300	（迴轉）提列備抵呆帳	(13,774)	16,517
A20900	財務成本	53,026	49,758
A21200	利息收入	(16,532)	(9,972)
A21300	股利收入	(5,745)	(29,7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34	26,7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77,372)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58,854)
A23500	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98
A23700	迴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3,69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411)	(15,34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890)	462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11,673)	(9,747)
A29900	火災損失	77,558	-
A29900	火災賠償收入	(157,0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6,302)	(24,173)
A31150	應收帳款	(112,292)	(1,350,7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9,723	105,742
A31200	存　　貨	(17,064)	(370,521)
A31230	留抵稅額	(347,277)	218,2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407	48,492
A32130	應付票據	(856)	(856)
A32150	應付帳款	(723,851)	714,4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61,747	($ 215,1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48)	(32,4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3,570	1,483,0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838)	(49,0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9,218)	(444,3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5,514	989,7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005)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2,91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9,47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8,588)	(195,1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25)	(9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98	5,1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350)	(37,6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2,786)	(109,36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532	9,9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745	29,7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700)	(142,8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055,759	(423,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109,938)	(368,9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7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17,647)	(474,82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183	7,42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40)	(4,1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9,167)	(757,3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650)	(1,320,9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9,777)	181,7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340,387	($　292,3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6,997	3,649,3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97,384	$ 3,356,9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適當。
3.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核算之正確性。
4. 取得及驗證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瑞展　　會計師　翁博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聯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30,658	2	$ 177,85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流動（附註七及二四）	-	-	177,78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51,829	1	98,6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636,826	5	709,98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16,084	3	294,98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114,764	1	224,51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58,945	3	1,171,027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	-	1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九）	311,815	2	332,83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36	-	2,9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23,157	17	3,190,581	2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0,703,125	76	9,160,979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816,832	6	989,036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63,292	-	26,01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378	-	11,5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十六、二二及二五）	147,854	1	143,4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741,481	83	10,330,978	76
1XXX	資產總計	$ 14,164,638	100	$ 13,521,55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026,985	22	$ 2,207,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四）	389,827	3	499,765	4
2150	應付票據	570	-	1,426	-
2170	應付帳款	748,967	5	797,94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45,644	1	399,65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07,577	2	340,24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01,046	1	3,5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8,111	-	361,81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五）	98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17,647	1	417,64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555	-	27,6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95,916	35	5,056,736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905,882	6	823,52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67,708	3	352,46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60	-	3,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76,750	9	1,178,989	9
2XXX	負債總計	6,172,666	44	6,235,725	46
	權益（附註十七）				
3100	股本	3,029,572	21	3,029,572	22
3200	資本公積	653,239	5	653,239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4,845	8	1,070,37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9,996	24	2,439,520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14,841	32	3,509,895	26
3400	其他權益	(205,680)	(2)	93,128	1
3XXX	權益總計	7,991,972	56	7,285,834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164,638	100	$ 13,521,5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 4,042,620	100	$ 3,524,3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3,594,190	89	3,066,389	87
5900	營業毛利	448,430	11	457,942	1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561)	-	(3,818)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818	-	87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44,687	11	454,995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6,747	2	79,993	2
6200	管理費用	295,714	7	292,73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490	5	170,09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4,951	14	542,822	16
6900	營業淨損	(130,264)	(3)	(87,8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103,852	2	103,916	3
7050	財務成本	(42,967)	(1)	(48,584)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63,790	2	4,42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	1,813,768	45	1,456,578	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8,443	48	1,516,337	43
7900	稅前淨利	1,808,179	45	1,428,510	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33,622)	(1)	(183,808)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774,557	44	$ 1,244,702	3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1,328	-	(776)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七）	302	-	71,29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七）	(163,097)	(4)	(262,169)	(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七）	-	-	36,25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七及二十）	35,382	1	44,56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127,715)	(3)	(181,342)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085)	(3)	(110,826)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48,472	41	$ 1,133,876	3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86		$ 4.11	
9810	稀　釋	$ 5.82		$ 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illegible]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十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附註十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附註十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2,957	$ 3,029,572	$ 653,239	$ 975,179	$ 2,048,183	$ 141,171	$ 62,007	$ -	$ 6,909,35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196	(95,196)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57,393)	-	-	-	(757,39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244,702	-	-	-	1,244,70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6)	(217,600)	107,550	-	(110,82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3,926	(217,600)	107,550	-	1,133,87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2,957	3,029,572	653,239	1,070,375	2,439,520	(76,429)	169,557	-	7,285,83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68,228	-	(169,557)	(1,838)	(3,167)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2,957	3,029,572	653,239	1,070,375	2,607,748	(76,429)	-	(1,838)	7,282,66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470	(124,470)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39,167)	-	-	-	(939,167)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774,557	-	-	-	1,774,557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8	(127,715)	-	302	(126,08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5,885	(127,715)	-	302	1,648,47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2,957	$ 3,029,572	$ 653,239	$ 1,194,845	$ 3,319,996	($ 204,144)	$ -	($ 1,536)	$ 7,991,9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08,179	$ 1,428,5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4,976	203,920
A20200	攤銷費用	-	14,71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3,455	3,2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926)	-
A20900	財務成本	42,967	48,584
A21200	利息收入	(1,368)	(666)
A21300	股利收入	-	(8,44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813,768)	(1,456,5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7,12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561	3,81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818)	(87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907)	3,117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987	(7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148)	41,890
A31150	應收帳款	75,611	(132,9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061)	(68,2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9,751	(16,6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81)	7,684
A31200	存　　貨	21,020	(105,3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4	1,242
A32130	應付票據	(856)	(856)
A32150	應付帳款	(52,756)	77,5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8,807)	44,7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008)	67,16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7,451	(1,2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2)	(3,2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3,214)	123,0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633)	($ 48,2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4,289)	(29,4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0,136)	45,3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24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5,5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79)	(7,5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599)	(116,9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68	66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788,652	1,173,66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8,4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9,548	1,124,1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819,985	(423,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109,938)	(368,9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7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17,647)	(474,82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0	3,000
C04500	支付股利	(939,167)	(757,3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607)	(1,321,2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2,805	(151,65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77,853	329,50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30,658	$ 177,8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附件四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二、審核公司內部規章。 三、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五、預算、決算之審訂。 六、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七、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八、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九、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十、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十一、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二、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二、審核公司內部規章。 三、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五、預算、決算之審訂。 六、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七、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八、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九、決議現金股利之分派。 十、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十一、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十二、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依據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修訂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二、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二、(刪除) 二、預算、決算之審定。 三、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審核合約之工作應由公司相關部門分層負責審核，故刪除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五章	會計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第四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本條文。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前兩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前兩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屬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其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屬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本條文。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	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五)已依本條第一、三、四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本條文。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決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決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本條文。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本條文。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四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本條文。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　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　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附件六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肆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三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之之一百三十五及~~百分之一百為限。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百之一百為限。	調降本公司對外保證總額以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 100% 為限。
第捌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伍條規定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一百三十五及~~百分之一百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對外保證額度於有權人核准後，在額度內每次辦理對外保證用印。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伍條規定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皆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一百之額度為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對外保證額度於有權人核准後，在額度內每次辦理對外保證用印。	調降本公司對外保證總額以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 100% 為限。
第拾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依金管會 107.11.2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 號函修訂，考量資金貸與尚非交易性質，爰酌修部份文字。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四、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四、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第拾貳條	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需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程序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金管會107.11.2金管證審字第1070340206號函修訂，參考證交法第14-5條規定，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內容。

附件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金管會107.11.2金管證審字第1070340206號函修訂，放寬持有100%之國外公司之間及對母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等，及違反規定時負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融通資金者，不在此限。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年限亦不受前述規定，惟不得超過5年。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融通資金者，不在此限。	增訂持有100%之國外公司之間及對母公司資金貸與年限。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達前述標準者。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達前述標準者。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金管會107.11.2金管證審字第1070340206號函修訂，考量資金貸與尚非交易性質，爰酌修部份文字。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需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程序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金管會107.11.2金管證審字第1070340206號函修訂，參考證交法第14-5條規定，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內容。

附錄一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7.06.15 股東會通過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特制定此規則。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包括股東會之召集、會議程序、決議及記錄等相關事宜。

3. 作業規則

3.1. 股東會之召集

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3.1.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3.2. 股東會之出席

3.2.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3.2.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2.3.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3.3. 股東會程序及決議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3.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3.3.3.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3.3.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3.3.5.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3.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3.3.7.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3.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3.3.9.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3.3.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3.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3.3.1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3.4. 股東會記錄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0 日；

第 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

第 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

附錄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7.06.15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TEQ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及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二、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五仟萬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作為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以低於庫藏股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副董事長應代理召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四、委託經營。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六、董事之選舉。
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購買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一、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三、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五、股東會之召集。

六、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董事會時，副董事長應代理召集之，但副董事長未能於有召集必要之日起7日內召集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事前指定之董事一人代理召集之，若未指定代理人，則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二、審核公司內部規章。

三、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五、預算、決算之審訂。

六、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七、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八、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九、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十、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十一、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二、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二、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依法繳納稅捐。

二、彌補累計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盈餘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第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茂禎

附錄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7.06.15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本程序所稱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四、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前兩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屬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五、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六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取得或處分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持股百分百之子公司外，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一、認定依據：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關係人、子公司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五、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之外幣需求量。若有特殊需求必須額外以簽呈呈核　董事長，方准予交易。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須依照下列規定：

1. 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事後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指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六、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七、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八、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此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十、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議：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十二、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三、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十八、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7.06.15 股東會通過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三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之之一百三十五及百分之一百為限。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陸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參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陸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董事會依前項規定通過或追認背書保證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開第一、二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開第一～三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每季定期檢視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要求提出改善計畫。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開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拾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伍條規定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一百三十五及百分之一百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對外保證額度於有權人核准後，在額度內每次辦理對外保證用印。

玖、印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該印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章管理辦法所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拾、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四、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拾貳、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需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本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7.06.15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之一：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 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6.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融通資金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達前述標準者。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種類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蔡茂禎	107.06.15	3 年	普通股	30,215,038	9.97%	30,215,038	9.97%
董事	陳進財	107.06.15	3 年	普通股	1,255,000	0.41%	1,255,000	0.41%
董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程世芳	107.06.15	3 年	普通股	30,215,038	9.97%	30,215,038	9.97%
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錫安	107.06.15	3 年	普通股	1,730,511	0.57%	1,730,511	0.57%
董事	蔡馨曄	107.06.15	3 年	普通股	496,487	0.16%	795,487	0.26%
獨立董事	周伯蕉	107.06.15	3 年	普通股	0	0.00%	2,000	0.00%
獨立董事	梁修宗	107.06.15	3 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玉琴	107.06.15	3 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詹惠芬	107.06.15	3 年	普通股	0	0.00%	6,000	0.00%

108 年 4 月 15 日發行總股份：302,957,218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118,288 股

截至 108 年 4 月 15 日全體董事持有：34,004,036 股【11.22%】

ITEQ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TEQ Corporation

傑登廣告|設計
02-29257555|編印